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3号

翁源县周陂镇联和养殖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43F1R46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茜坑村油细墩

法定代表人：陈秋生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正在进行生猪养殖，通过自繁自养方式。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对你养殖场及周边进行勘查，发现位于暂存池旁有一口土坑，土坑表层被水葫芦覆盖，土坑内存有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旁的土坑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2025年10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89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场土坑的氨氮浓度为62.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86mg/L、总磷浓度为11.7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0.56倍、

1.57 倍、1.34 倍。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实际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存栏母猪约 130 头，肉猪约 150 头，25 斤以下小猪崽约 500 头。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189 号}复印件送达至你养殖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的污水处理设备正在运行，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白色 PVC 管排入硬底化暂存池中，再通过软管排入土坑。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在你养殖场的污水处理设备排口、暂存池、土坑三个点位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2025 年 12 月 2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242 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场设备处理排口废水的氨氮浓度为 15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4mg/L、总磷浓度为 1.24mg/L；暂存池废水的氨氮浓度为 6.4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53mg/L、总磷浓度为 0.71mg/L；土坑废水的氨氮浓度为 5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37mg/L、总磷浓度为 15.8mg/L。其中设备处理排口的氨氮浓度、暂存池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土坑的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值的 2.876 倍、0.02 倍、0.3125 倍和 2.16 倍。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情况和监测结果，你养殖场涉嫌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1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1月3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两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89号、0242号}两份及送达回证两份，你养殖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养殖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